

花蓮縣青年創業營業稅補助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縣青年投入創業並完成合法工商登記或稅籍登記，減輕創業初期營運及營業稅負擔，協助青年事業穩定經營、拓展市場，提升創業韌性，促進地方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作為補助執行依據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青發中心）。

參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年度計畫經費用罄止；如年度預算未獲花蓮縣議會審議通過，本計畫停止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案件依青發中心受理時間先後順序審核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以申請人所營事業體名義提出營業稅補助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須為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依法於花蓮縣完成公司、商業或稅籍登記，且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體；或設立未滿八年之新創事業。
- 三、事業體資本額之(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收資本額)於新臺幣(下同)一千萬元以下，且前一年度營業額未達五百萬元；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營運期間比例計算。
- 四、未曾接受中央、本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同性質營業稅補助。

伍、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補助期間以二十四個月為原則，自核准次月起算；實際期間依核定內容辦理。
- 二、補助金額以各期依法申報繳納之營業稅額為基準，每期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，每年度最高補助十萬元。
- 三、本補助僅限依法申報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稅，不得包含罰鍰、滯納金、利息及其他附加費用。

陸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
 - (一)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 1. 營業稅補助申請書
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
 3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 4.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 5.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及繳納證明文件影本
 6. 切結書（未重複申請其他機關同性質補助）
- (二)前項文件如有缺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核定與撥款：

- (一)經核定補助者，補助款分別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辦理請款及撥付。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青發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1. 核准補助函影本。
2. 事業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3. 前期營業稅繳納證明文件。
4. 領據

每期請款金額以核定補助金額為準。

- (二)前項文件如有缺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視同放棄當期補助，該期補助自原核定補助扣除。

- (三)獲補助者應與青發中心簽訂行政契約，作為履約及強制執行依據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並負文件真實性責任，如有不實或虛偽情事，本府得撤銷補助資格，並追繳已核撥之補助款。
- 二、青發中心得不定期派員查訪，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助，並追繳該日起已核撥之補助款：
 - (一)事業體之稅籍遷出花蓮縣。
 - (二)實際經營與申請內容顯不相符。
 - (三)停業、歇業或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。
 - (四)營業行為違反法令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。
 - (五)申請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情事。
 - (六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青發中心查訪。
 - (七)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經青發中心核准補助者，如有補助資格或營運情形有重大變更（如公司負責人、營業項目、營業地址、停復業等），應以書面函報青發中心備查；如變更致不符合原補助資格者，應停止補助，並追繳自事實發生日起已核撥之補助款。
- 四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，由青發中心另定之並公告周知。
- 五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花蓮縣政府青發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捌、其他應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獲補助者應配合參與本府辦理之成果發表、經驗交流或其他相關活動，並配合本府進行成效追蹤調查，以促進本計畫之執行效益。
- 二、獲補助者同意配合本府政策推廣需要，提供相關成果資料（含文字、照片、影音等），並授權本府於非營利、政策宣導及成果展示目的範圍內使用；其著作權仍歸原權利人所有。

玖、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